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2月12日，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姜群、任勇、陈平与金创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最高额反保 2018011 号），各反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（金创综合授信 2018011 号）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,2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。

上述合同在签署前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与金创公司签署〈最高额保证合同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上述合同在签署前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。现公司将对该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今后将加大对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